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因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较为紧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孔令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2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在公司2020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6日